平昌县元山镇人民政府

 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平昌县元山镇人民政府职能简介**

1、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执行全镇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镇内的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治安、人民调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移民开发、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制定并落实本镇的经济计划和措施，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4、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5、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尊重民族宗教信仰。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8、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9、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平昌县元山镇人民政府单位2020年重点工作**

1、**“两项改革”圆满完成。**按照县委“两项改革”统一部署，积极行动，严格程序，全力推进“两项改革”工作。加快账务合并、财务清理相关工作推进，促进“两项改革”圆满完成

2、**脱贫攻坚有序推进。**紧盯“两不愁、三保障”脱贫目标，扎实推进精准帮扶、精准脱贫工作，夯实脱贫攻坚工作基础。**一是开展脱贫攻坚夏季百日攻坚工作。**按照县委提出的“三个一”标准，对贫困户2020年增收作科学谋划并督促落实，确保2020年度收入达标。**二是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全面排查辖区的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人口等重点对象，建立台账，联合相关职能部门，逐一补短销号。**三是开展脱贫攻坚成效监测评估工作。**对照巴中市帮扶责任人对标工作清单，要求帮扶责任人再次调查核实，对标梳理存在问题，全面评估脱贫成效，对2020年收入预估不能达标的全面实行政策兜底。**四是扎实抓好问题整改清零工作。**对照省市县关于问题整改清零行动要求，对各级反馈问题和自查发现问题进行自查，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清零销号。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平昌县元山镇人民政府预算包括：平昌县元山镇人民政府本级预算及下属事业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5个（元山中学、元山小学、张公小学、元山卫生院、张公卫生院）。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平昌县元山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803.96万元，事业收入525.2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9.61万元，国防支出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6.48万元、教育支出2742.23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9.2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1.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82.7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0.32万元、农林水支出529.6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6.6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万元。平昌县元山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收入预算总额为5329.23万元，支出预算总额为5329.23万元。与2019年5004.92相比，收支总额各增加324万元，增加6.4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资部分和社保单位部分预算到本单位等。

（一）收入预算情况

本年收入预算合计5329.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329.23万元。

1. 支出预算情况

本年支出预算合计5329.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16.07万元，占96.00%；项目支出213.16万元，占4.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平昌县元山镇人民政府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803.96万元，与2019年4538.55万元相比，增加265.41万元，增加5.8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资部分和社保单位部分预算到本单位等。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803.96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9.61万元，国防支出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6.48万元、教育支出2667.99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9.2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9.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43.3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0.32万元、农林水支出529.6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6.6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万元。**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平昌县元山镇人民政府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803.96万元，与 2019年4538.55万元相比，增加265.41万元，增加5.8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资部分和社保单位部分预算到本单位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9.61万元，占比7.49%；国防支出2万元，占比0.04%；公共安全支出26.48万元，占比0.55%；教育支出2667.99万元，占比55.5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9.28万元，占比0.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9.68万元，占比11.44%；卫生健康支出543.31万元，占比11.31%；节能环保支出14万元，占比0.29%；城乡社区支出60.32万元，占比1.26%；农林水支出529.63万元，占比11.02%；交通运输支出16.66万元，占比0.3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万元，占比0.1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为3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事务支出公业务费等。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支出（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支出（项）：2020年预算为1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公业务费等。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0年预算为16.0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运行公业务费等；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为292.3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公业务费等。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 事业运行(财政事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为28.1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运行(财政事务)支出等。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为3.5万元，主要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支出等。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为15.65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等。

7.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2020年预算为2万元，主要用于民兵支出等。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4.48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支出（项）：2020年预算为1386.80万元，主要用于小学教育支出等；初中教育（项）：2020年预算为791.21万元，主要用于初中教育支出等；高中教育（项）：2020年预算为489.98万元，主要用于高中教育支出等。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9.28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支出等。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0年预算为23.54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

13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20年预算为4.1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为468.3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20年预算为31.38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支出等。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0年预算为22.33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0年预算数为270.61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为19.9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等；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为248.9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为3.7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等。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2020年预算数为14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支出等。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0年预算为13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等。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0年预算为47.32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等。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农业农村)（项）：2020年预算为82.2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运行(农业农村)支出等。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0年预算为31.89万元，主要用于林业事业机构出等。

2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7.69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水利支出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20年预算为39.9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扶贫支出等。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297.96万元，主要用于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等；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70万元，主要用于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等。

2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20年预算为1万元，主要用于公路养护等。

2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2020年预算为15.6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交通运输支出等。

2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2020年预算为5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监管。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昌县元山镇人民政府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590.8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153.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用经费437.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平昌县元山镇人民政府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4.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19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较2019年预算减少22.82%，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9年预算相比，无变动。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辆。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公车购置费。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昌县元山镇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万元,与2019年预算经费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昌县元山镇人民政府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平昌县元山镇人民政府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13.16万元。

**（二）政府采购计划情况**

2020年度，平昌县元山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总额6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集中采购办公电脑、固定资产等。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平昌县元山镇人民政府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大型设备固定资产。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0年平昌县元山镇人民政府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同时本级专项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养老支出（项）:反应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基本支出：指机构编制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机构编制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表6.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6-1.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